

臺北市政府 109.12.10. 府訴二字第 109610219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行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182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承作位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臺北市立○○中學 109 年度○○東側外牆整修工程，復將泥作粉刷作業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交付訴願人承攬；○○公司與訴願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22 日派員至上址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，乃以 109 年 7 月 31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213844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就上開違規事項即日改善，另以 109 年 7 月 31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213843 號函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6 規定，以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1822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9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，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，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

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……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。其有不合規定者，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，並通知限期改善……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，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、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本標準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。」第 11 條之 1 規定：「僱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反事件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
6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 (1)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..... (3)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 ..... (5)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 .....	第 43 條第 2 款	處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.....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.....
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雖未提供安全帽，但現場主承攬營建公司有提供安全帽供人員戴用，因人員流動大，工案時間極短，以致發生疏漏，當時僅於 1 樓走廊施工，並無立即明顯危害之虞，請免予罰鍰。

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之違規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勞檢處 109 年 7 月 22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雖未提供安全帽，但現場主承攬營建公司有提供安全帽供人員戴用，因人員流動大，工案時間極短，以致發生疏漏，當時僅於 1 樓走廊施工，並無立即明顯危害之虞云云。按雇主對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、電、熱或其他之能、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

使其正確戴用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。本件經勞檢處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，當場查得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，有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；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5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事實自明。訴願人雖主張現場主承攬營建公司有提供安全帽供人員戴用，惟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工程實施泥作粉刷之作業人員並未配戴安全帽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